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雅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788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211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雅琳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洗錢」、第11至12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應予刪除；並應予補充「被告陳雅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被害人連威鈞台新帳戶提款卡，復向告訴人蔡謹安佯稱上情，致告訴人蔡謹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指定前揭帳戶，損害他人財產法益，且有害社會人際信賴，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終

01 能坦承全部犯行，態度勉可；另衡酌被告已歸還台新帳戶提
02 款卡與被害人連威鈞，迄今亦已賠償告訴人蔡謹安新臺幣
03 (下同)5,000元等節，業據被害人連威鈞於偵查中陳明在卷
04 (見偵緝卷第39頁反面)，且有被告所提出與告訴人蔡謹安間
05 之對話紀錄暨轉帳交易明細在卷足憑(見偵緝卷第46至50
06 頁)，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獲減輕；兼衡其有詐欺、竊盜前
07 科紀錄之素行(參照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
08 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價值、詐得財物之金額、智識程
09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金訴卷第178頁)，
10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服勞役、易科罰金
11 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

1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4 者，依其規定；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15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16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17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告訴人蔡謹安
18 詐得之38,000元，固屬其犯罪所得，惟衡酌被告迄今已賠償
19 告訴人蔡謹安5,000元，業如前述，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
20 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此部分倘再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
21 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此部分不予以宣告沒收
22 或追徵，應予扣除，是本案被告所餘犯罪所得為33,000元
23 (計算式：38,000元－5,000元＝33,000元)，未據扣案，應
2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
2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
26 告所竊得被害人連威鈞台新帳戶提款卡，業已歸還被害人連
27 威鈞，已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毋庸宣告
28 沒收，併予敘明。

29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30 公訴意旨固認被告上開所為，另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31 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惟按洗錢防制法係以防制洗錢，打擊

01 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
02 明，強化國際合作為立法目的，此觀該法第1條自明。洗錢
03 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在防制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資金或財
04 產，藉由洗錢行為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資
05 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隱匿犯罪行為或該資金不法來
06 源或本質，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犯罪者。是
07 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或自帳戶內提領贓款之行為，是否構成
08 洗錢行為，依前述說明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應以其在
09 金流方面能否「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10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切斷資金與當
11 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而定。本案被告雖利用被害人連威鈞台
12 新帳戶收受詐騙告訴人蔡謹安所得款項，惟依卷內事證，被
13 告提領前開款項係供己使用而未轉交他人，是該特定犯罪所
14 得最終仍由被告取得，未生掩飾、隱匿或切斷該財物與詐欺
15 犯罪之關聯性，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揆諸前開說
16 明，被告上開所為尚難論以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前揭所
17 為亦成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容有
18 未洽，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其前揭經
19 論罪科刑之詐欺取財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20 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2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偵查起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7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函好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謝昀真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883號

被 告 陳雅琳 女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路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雅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2日前某日，在新北市○○區○○街00號2樓住處其女吳憶雯房間內，徒手竊取吳憶雯男友連威鈞（所涉詐欺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63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提款卡。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112年1月2日某時許，透過網路交友軟體結識蔡謹安，並以通訊軟體WeChat暱稱「ゆか」向蔡謹安佯稱：從日本來臺就讀醫學院，生活費不夠，可以兼職援交云云，致蔡謹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台新帳戶，旋遭陳雅琳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蔡謹安察覺遭騙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蔡謹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雅琳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竊取台新帳戶之事實，惟辯稱：伊沒有詐騙告訴人蔡謹安，是借款云云。
2	證人即連威鈞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竊取台新帳戶提款卡之事實。
3	證人即吳憶雯於偵查中之證稱	證明被告竊取台新帳戶提款卡之事實。
4	告訴人蔡謹安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被告詐騙因而轉帳至台新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轉帳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被告詐騙因而轉帳至台新帳戶之事實。
6	台新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被告詐騙因而轉帳至台新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所犯上開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等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又此與前揭竊盜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周 欣 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洪 韻 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112年1月2日19時16分許	2萬6,000元
2	112年1月8日19時15分許	4,000元
3	112年1月14日14時28分許	5,000元
4	112年1月16日12時54分許	3,000元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

113年度蒞字第46879號

被 告 陳雅琳（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883號），現由貴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110號審理中（丙股），公訴人陳述意見如下：

一、茲依據被告陳雅琳與告訴人蔡謹安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補充被告對告訴人所施用之詐術，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從日本來台就讀醫學院，生活費不夠，可以兼差援交」之外，尚包括：

1、被告向告訴人所借款項皆會如期償還予告訴人云云。

2、被告尚未繳交訓練費用，且註冊費亦未繳交，已遭學校催繳云云。

3、被告以日文書寫借據，並透過通訊軟體傳送予告訴人觀看。

4、被告開車途中，車壞掉，現正修車，需交付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6300元，但身上現金不夠，請告訴人匯入3千

元幫忙云云（就告訴人最後一次匯入之3千元部分）。
二、並追加證據方法即「被告個人戶籍及相片影像資料」（附於
113年度偵緝字第6389號卷第37頁）。

1、直接待證事實：該證據方法所附之被告照片，與被告透過
通訊軟體與告訴人對話時，傳送予告訴人之照片相符。

2、進而待證事實：被告確有與告訴人透過通訊軟體對話，並
對告訴人施用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本補充理由書第一段
所補充之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為起訴書附表所示
各次匯款行為。

三、爰修正犯罪事實、追加證據方法並陳明其待證事實如上，請
鈞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彭聖斐